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 Chin Wee Hua (陈伟豪) 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鉴于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了拟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审议的《关于提名 Chin Wee Hua (陈伟豪) 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三名独立董事对提名 Chin Wee Hua (陈伟豪) 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认真谨慎的资格审核，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拟提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 Chin Wee Hua (陈伟豪) 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未发现 Chin Wee Hua (陈伟豪) 先生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郭永清

曲 凯

李显君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1 日